

寿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寿法宣办〔2023〕4号

关于报送 2022 年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 及 2023 年全县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”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县直各单位：

为强化全县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发布制度，进一步明确国家机关普法职责任务，健全工作制度，推进国家机关普法工作深入开展，形成部门分工负责、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各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加强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，加大管理、服务对象普法力度。现将 2023 年全县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报送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 2022 年度全县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总结工作
各单位根据《关于报送 2021 年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及

2022 年全县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”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》（寿法宣办〔2022〕3号）文件，对照本单位2022年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，认真总结2022年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，分析工作中亮点及存在不足。

二、制定2023年度全县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

各单位结合《关于印发<2023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>的通知》（寿法宣办〔2023〕2号）及本单位本系统工作实际，制定2023年各单位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。

三、有关报送要求

1、2022年县直各单位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与2023年普法责任清单一并报送；

2、两项纸质版材料盖章后扫描为PDF版，同电子版于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报县法宣办邮箱 sxpfxc@126.com；

3、各单位于5月26日前，将本单位普法责任制年度清单在门户网站予以公布。

联系电话：3125348

附件：1. 普法清单填写说明

2. 2023年全县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 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（模板）

寿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

附件 1:

普法清单填写说明

普法对象:指本部门本单位的普法对象和对社会开展普法工作的重点对象(含执法对象、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等);

个性普法内容:根据《关于印发〈2023 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(寿法宣办〔2023〕2 号)文件,结合本部门本单位自身职能,广泛宣传与本部门本单位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,明确普法责任相应科室。

普法阵地:运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站、客户端、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载体开展普法宣传;利用横幅、传单、展板、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;

重要节点活动及普法计划:指本部门本单位年度实施的各种有效措施及完成时限。内容为通过党委(党组)理论中心组学习、集中培训学习等,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学习;参与线上线下旁听庭审活动、落实“一月一法”制度、以案释法宣讲、举办法治讲座、法律知识竞赛、法治文化作品创作、法治文化建设;利用“3·15”消费者权益保护日、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5月民法典宣传月、“江淮普法行”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、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宣传活动;对职能涉及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校园、社区、军营、网络开展“七进”普法活动等。

附件 2:

寿县 2023 年度国家机关“谁执法谁普法
谁管理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单位名称		
组织保障	责任（分管）领导：_____ 责任（牵头）科室：_____ 负责人：_____ 联系方式：_____	
普法对象		
共性普法 内 容	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、民法典、基本法律、党内法规等。	
个性普法 内 容	普及法律名称	责任科室
普法阵地：		
重要节点活动 及普法计划	具体内容	完成时限

寿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6 日印发